

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049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ETP联接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1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

5. 筹集规模
(1)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的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请参看相关公告。

6. 集募对象: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认购限制:
(1) 本基金采用认申购方式。
(2)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认申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相关公告。

(4)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申购基金份额,认申购按每笔认申购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申购申请不接受撤单。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申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办法请参看相关公告。

(6) 投资者认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认申购时,原则上,首次认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申购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申购时,首次认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名币100元,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为人名币100元。各销售渠道对本基金最低认申购金额及交易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渠道的业务规定为准。

(7) 以上认申购金额均含认购费。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申购,也不得违规使用资金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申购。

9.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效力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限制。

10. 销售机构对认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了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申购申请及认申购款项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本公司仅对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

13. 各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渠道咨询。

14. 对于未开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通过万家基金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咨询购买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会综合各种情况对认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50指数。

1. 样本空间
上证180指数样本。

2. 选择方法
对样本空间内的证券按照过去一年的月均总市值、日均成交金额进行综合排名,选取排名前50的证券组成样本。

3. 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除数×1000
其中,调整市值=Σ(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见附录与维护细则。

4. 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申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本风险和其他风险,本基金的基本风险包括:(1)指数组合投资的风险,包括指数组合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到既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变化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标的停牌的风险;标的可能具有与目标ETF不同的收益率特征及净值增长率的风险,目标ETF面临的风除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2)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别风险,包括股指期货交易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风险、融资和转融通券券出借业务交易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等;(4)基金合同直接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者潜在大额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采取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别标识,并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别风险。

本基金为ETP联接基金,所跟踪的标的ETF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将与上证50指数的业绩表现密切相关。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20个工作日后的年度对账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再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清算基金财产并终止,投资人将面临基金终止清算的风险。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导致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同时终止,但基金管理人另有约定除外。因而,本基金存在无法生存的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投资,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24363;C类:024384)。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ETP联接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 基金销售机构
通过各销售渠道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6.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2) 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19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限的安排也可适当调整。

(3)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4)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包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基金认申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申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认购费率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 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认申购本基金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3) 本公司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委托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险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公告时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认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认申购本基金的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申购费率

M < 50万	0.05%	0%
---------	-------	----

50万≤M < 100万	0.05%	0%
--------------	-------	----

M ≥ 100万	每笔1,000.00元	
----------	-------------	--

其他投资者的认申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申购费率

M < 50万	0.80%	
---------	-------	--

50万≤M < 100万	0.50%	
--------------	-------	--

M ≥ 100万	每笔1,000.00元	
----------	-------------	--

(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人承担,认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托管及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由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5) 投资者多次认申购时,需按单笔认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采用认申购的方式。基金的认申购金额包括认申购费用和净认申购金额。认申购金额包括认申购的金额和认申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净认申购金额的精确度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申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

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计算公式为:

(1) 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净认申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2)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固定金额-固定认申购费用)

(3)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净认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4)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净认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5)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净认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6)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净认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7)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净认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8)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净认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9)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净认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10)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净认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11)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净认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12)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净认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13)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净认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14)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净认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15)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净认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16)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净认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17)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净认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18)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净认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19)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净认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20)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净认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21)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申购